春秋傳說彙纂 成公 二十

日仁72
2515
100-87

仁12
2515
100-87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成公

辛未 定王十七年 **元年** 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衞穆十年。蔡景二年。鄭襄十五年。秦桓十五年。宋文二十一年。楚共王審元年。

集說 范氏甯曰。魯世家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以周定王十七年即位。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胡傳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案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涸陰沍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燮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愼於微。然後王事備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

吳氏助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今之正月。豈可更言無冰乎。穀梁之說非也。　呂氏大圭曰。陽氣之在天地間。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　汪氏克寬曰。七書不雨。三書雨雹及無冰。再書隕霜。亦三書雨雪。

附錄左傳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於徐吾氏。茅戎。杜注戎別種也。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界。　徐吾氏。杜注茅戎別種。

三月作丘甲

左傳　爲齊難故。
作丘甲。

胡傳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爲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爲。又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集說 劉氏敞曰。元年作丘甲。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既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既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杜云。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而魯今使丘出之。予謂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不爲也。非也。若如此。經自當言丘作甲。公羊云。譏始丘使也。穀梁曰。丘爲甲也。非也。審爲使民作甲者。非作丘甲也。丘爲甲也。非也。審爲使民作甲者。春秋何不云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

孫氏覺曰。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

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即一丘出一甲。其於賦增三分之一也。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二十五人

爲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　家氏鉉翁曰。丘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丘民自爲甲。似未得經意。杜氏謂古者四丘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使一丘出一甸之甲。一丘之人。豈能出一甸之甲。雖求多於民。亦未若是之甚也。案周禮及司馬法。四丘爲甸。五百七十六夫。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丘甲云者。每丘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於此矣。　萬氏孝恭曰。四丘之甸。共出甲士三人。而成公使一丘出一甲士。甲士之數既加。則長轂牛馬步卒之賦。率加其四之一。聖人惡其紊亂先王軍賦之制。故書以譏之。　李氏廉曰。作丘甲。作三軍。新作三。新作六。直云作者三。作僖公主。作丘甲。作三軍。新作三。新作南門。新延廄。新作雉門也。然延廄不書作。又曰此條惟胡氏得之。蓋司馬法舊制四丘出三甲。三甲爲七十五人。今四丘出四甲。四甲爲百人。四丘。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也。公穀之說。固無足取。杜氏則又太過。豈有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一乘之賦哉。故胡氏不取。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赤棘。杜注晉地。

左傳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胡傳　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爲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逮鰥寡。救乏困之事也。爲齊難。既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懟君父之心。將有事於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集說　孫氏復曰。臧孫許。臧孫辰子。　胡氏銓曰。大夫及諸侯盟。見大夫之彊也。自公子遂及齊侯盟。後益甚。故仲孫何忌及邾子又甚。非惟惡大夫之彊。亦惡諸侯之失其御也。　高氏閌曰。許曷爲及晉侯盟。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爲此盟。　趙氏鵬飛曰。魯固齊之與也。宣之末年。急於事齊。公孫歸父如晉。叛齊也。未反而宣公卽世。歸父奔齊。魯固篤於親晉矣。晉蓋疑歸父在齊。魯必有二心於齊。而魯亦疑晉之不已信也。故爲赤棘之盟。魯蓋果於絕齊。志於求晉焉。明年齊伐我北鄙。而四卿會晉師爲鞌之戰。其謀蓋定於赤棘也。　家氏鉉翁曰。中世以後。諸侯之大夫多自結於伯國。魯之季氏。衞之孫氏。宋之華氏。皆結於晉者也。不特外交其君。又以賄結其大夫。故君常見疎於伯國。臣反挾伯國之援以脅制其君。亂亡所從始也。故春秋深著人臣外交之戒。　汪氏克寬曰。自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而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鄄丘。繼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會楚子于宋矣。今也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以大夫盟伯主而不愧也。昔也遂盟趙盾。今也許盟晉侯。益無忌憚矣。春秋內大夫特盟外諸侯者五。鄄丘。赤棘。拔。句繹。皆書及。唯稷祲祥書會。夫盟齊盟晉。魯之汲汲如晉見卻。故修好於邾。句繹則二卿取邾田。又脅邾子以盟之也。故四盟皆魯之志也。稷祲祥外爲志。猶爲彼善於此也。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貿戎

左傳　秋。王人來告敗。

穀梁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

穀梁　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爲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爲茅戎所敗。書

秋。從告。　啖氏助曰。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陸氏淳曰。師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與戎爲敵。此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爲文。所以深譏王也。

孫氏復曰。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　劉氏敞曰。此敗績也。何以不言戰。王者無敵。天下莫敢當也。莫敢當。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勢大矣。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自敗也。　陳氏傅良曰。戰然後言敗績。此不戰。何以書敗績。言自敗也。凡王有事。譏不在諸侯。諸侯有事。譏不在臣子。如天王出居于鄭。鄭棄其師。皆以自致之文書之。雖有敵國。亦自致也。梁亡。齊人殲于遂。王師敗績于茅戎。無敵國之辭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爲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爲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冬十月

穀梁 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跛者。使僂者御眇者。眇者之間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橫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此六字。

附錄左傳 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壬申 定王十八年 晉景十一年 齊頃十年 衛穆十一年 蔡景十一年 鄭襄十六年 曹宣六年 陳成十年 杞桓四十八年 宋文二十二年 秦桓十六年 楚共二十二年

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傳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龍杜注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

胡傳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我北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爲鞌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見矣

集說 高氏閌曰魯絕齊而與晉盟齊遂即楚而伐我也趙氏鵬飛曰魯貳於晉久矣而齊未遽加兵於魯者蓋望魯之或改而事齊也齊頃不義於四鄰諸侯皆喙然外之獨魯宣以援立之故不敢忘惠公之好而折節事齊蓋亦不情矣末年命歸父如晉其叛齊之跡已顯而齊不察見歸父之來奔猶以爲魯之未絕齊也既而成公立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始知魯決然無齊故有北鄙之伐焉頃公驕傲結憾於諸侯晉衛既以讎齊今又賈怨於魯其名鞌之敗非不幸也蓋自取也

家氏鉉翁曰此齊人爭魯於晉也前日魯宣專意事齊晉莫如之何也今魯人去齊而即晉赤棘朝盟齊師暮至書齊侯伐我所謂目其人而貶之也夫既辱晉使又以兵加於魯則其志在於與晉爲敵好戰而不度力其頃公之謂矣李氏廉曰自齊懿公之後齊兵不至見矣

魯者二十年。
於是再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新築。杜注衛地。史記趙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築。或云。即新築也。今直隸大名府魏縣南二十里。有新築城。

左傳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鞫居杜注衛地後漢志封丘有鞫亭即古鞫居也

傳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

集說 杜氏預曰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孫良夫爲志乎

爲此戰也云爾。陳氏傅良曰。衞書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彊也。良夫世爲卿。至林父出其君。入于戚以叛。是故。孔達不言帥師。必良夫而後言帥師。張氏洽曰。易曰。師左次无咎。凡戰而不能勝者。聖人立全師愛民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敗其師。幾於喪身辱國。此春秋所以罪良夫而以之主新築之戰也。程氏端學曰。良夫專兵輕進以取敗。辱國害民。罪莫大焉。衞侯使之戰以致敗。亦罪也。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衞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郤去逆反首公穀作手鞌音安

左傳 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衞。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衞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師從齊師於莘。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

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陳于鞌。郤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韓厥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師敗矣。辟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

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之石窌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

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橈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惟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惟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雠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以爲魯衛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師逆公

華杜注齊地　靡笄杜注山名史記晉平公元年伐齊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志曰歷山即左傳所謂靡笄之山也今名千佛山在山東濟南府南十里

華不注杜注山名伏琛云不音跗與詩鄂不韡韡之不同謂花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華跗之著於水也今在山東濟南府城北　華泉京相璠曰華不注山

下泉水也。徐關今淄川縣有古徐關。石窌杜注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隋初爲盧縣之長清鎮。尋置長清縣。今仍之。古城在縣東南三十里。丘輿杜注齊邑。當在益都縣界。馬陘杜注齊邑。在今益都縣西南。

胡傳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竝將。是四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爲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晉魯兩軍之間。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爲季孫一怒。埽境內興師。而四卿竝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辭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爲詳內錄哉。堅冰之戒亦明矣。經之大例。受伐者爲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笑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怠。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爲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頃公齊桓之孫。伯主之餘業。卽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伐魯入其北郊。伐衛敗之新築。大國往聘。慢而不敬。晉魯俱怒。合四國之衆。大困之於鞌。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趙氏匡曰。公羊云。曹無大夫書公子手。憂內也。穀梁云。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此尤鄙近。春秋豈黨內而專輕重於外乎。劉氏敞曰。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非也。春秋不王魯。吾既言之矣。且曹何以獨無大夫乎。若曹以小國故無大夫。鄭亦伯也。亦無大夫乎。且春秋之正諸侯也。以王爵。不以土地廣狹也。曹鄭同僭。一有大夫。一無大夫。何哉。陳氏傅良曰。凡帥非卿不書。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書魯四卿。是各自帥也。自文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於是衛書良夫。曹書公子首。而賞鞌之功。晉於是有

六卿。征伐在大夫。不獨魯也。以四國之臣戰齊君。甚矣。

張氏洽曰。兵法。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爲盟主。興師討齊。非有救亂誅暴之名。而起於郤克一怒之憤。故春秋不以齊爲主。見晉魯衛曹之大夫爲志乎是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　趙氏鵬飛曰。鞌之戰。以四國之七大夫。而敵一齊侯。雖頃公橫逆。有以召天下之專恣。亦甚矣。驕傲不悛。以犯諸侯之怒者。齊也。威柄下移。而啓大夫之橫者。四國也。齊侯不義。而四國之君不智。春秋蓋同一貶焉。　家氏鉉翁曰。魯諸卿俱帥師。又見昭十年伐莒。哀二年伐邾。三家專兵。丘甸卒乘。悉爲所有。其君孤立於上。國益不可爲。而春秋終矣。戰鞌乃魯卿擅兵之始也。又曰。凡內大夫帥師。惟主帥得書。今四卿竝書。見羣下知有季孫。不知有公室。三家自是愈專。而公室微矣。　李氏廉曰。春秋列書將佐。始此。自此以後。昭十年。伐莒書三卿。哀二年。伐邾書三卿。成六年。侵宋書二卿。定八年。侵衛書二卿。汪氏克寬曰。齊桓伐衛。與衛人戰。則先書伐而後書戰。此不書四國伐齊者。以郤克志在釋已私忿。非能聲齊頃陵弱犯寡之罪而討之也。然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晉之會盟者。踰四十年。而哀婁以後。迨於悼公之終。歷三十餘載。無會之不同。無役之不與。則亦以鞌之敗。劒有以挫其氣而摧其彊故耳。晉氏世伯。合諸侯以加兵於齊者三。鞌之戰雖能勝齊。然恃力而不能服之以義。惟平陰之役。合十有二國之君。以討其暴橫憑陵之惡。故春秋書同圍齊以予之。至于夷儀之會。雖曰討之以義。而徇於利。不能成討齊之功。故春秋書同盟重丘。以貶之也。　王氏錫爵曰。齊之君臣。恃勇輕敵。而不免於敗。晉之將佐。忍傷致死。而卒能勝之。所謂兩敵相當。貴於忍也。

四國戰齊於鞌。諸大夫與大衆以雪一笑之恥。故說者多以爲忿兵。然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之大國。亦

與楚通矣。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有依違觀望之意。故盟于斷道。謀楚即以謀齊。及爰婁既盟。而齊不背晉者二十餘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緒。賴以不墜。則鞏之戰。亦安可少哉。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穀作爰婁　袁婁張氏洽曰。臨淄縣西有袁婁戍。曰在淄川境。

左傳 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

公羊 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斬於是。斷逢丑父。已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為不盟於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於棓而闚客。則客或跛或跂。於是使跛者迓跂者。使跂者迓跛者。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巘。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巘。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猶晉君之母也。齊君之母。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為質。揖而去之。郤克眹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穀梁 鞌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百里。一戰緜地五百里。梌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

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郤克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鄣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鄣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

雍門。齊記古齊城。周五十里。有十三門。其西曰雍門。

胡傳 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鞌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荊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召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爲善矣。若荊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欲雪一笑之恥。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彊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叔子爲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郤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辭爲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彊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劉氏敞曰。齊侯使國佐如師。公羊曰。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非也。君不行使乎大夫。謂安平無事耳。今兩國治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君命有所不受。其重且專也。可知矣。行使何

傷。又諸侯會晉師於棐林。實趙盾之師。言晉師者。君不會大夫也。君不會大夫。故可言晉師。不可言趙盾。今此亦言晉師足矣。乃其常文。何以爲不行使大夫乎。　高氏閟曰。國佐受成命於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非服晉而往也。直畏晉彊。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　陳氏傅良曰。屈完不言使。而退盟之於召陵。以禮於楚使。國佐言使。而進盟之于袁婁。以偪於齊君。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臣敢爲之。甚矣。窜戰之忿也。　張氏洽曰。郤克挾主盟之勢。以行其私憤。一旦戰勝。而以不義求多於齊。反爲國佐以理折之。其氣遂餒。書曰齊侯使國佐如師。言齊非有誠服之心也。曰及國佐。盟于袁婁。言汲汲在晉。齊不得已而盟也。　家氏鉉翁曰。召陵之師。諸侯皆在。兵力甚彊。而桓公乃能以不戰服楚。退師而禮與之盟。窜之戰。郤克既敗齊師。極其兵力之所至。迨於袁婁。去國都五十里。進師將及其城。而彊與之盟。退而盟。盟之以其禮也。進而盟盟之以其力也。春秋書來盟及盟。一字褒貶深切著明矣。　吳氏澂曰。齊師既敗于窜。使國佐來納賂以求成。故書如師。晉之義既不足以服齊之心。故國佐徑去。四國進師追及國佐。近偪齊都。而與盟袁婁。此晉之無義又無禮也。　程氏端學曰。齊侯自恃其彊以伐人。及其窮蹙。則使重臣求免。四國大夫專兵雪忿。偶得一勝。則逞無窮之欲。二者皆足爲永鑒矣。　李氏廉曰。此條三傳略同。公羊序事。與穀梁相出入。但以使齊爲臧孫許。及郤克靳丑父等。小不合。又左氏作蕭同叔子。以爲同叔蕭君之字。其子。齊君之母也。此說得之。公羊作蕭同姪子。齊君之字。其子。以蕭同爲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穀梁作蕭同姪子之母。以爲蕭國也。同姓姪子也。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楚人滅蕭。隨母在齊。其說無據。　汪氏克寬曰。齊桓末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文末年。翟泉之盟。以諸侯之大夫上盟王子虎。禮樂

自大夫出矣而非征伐也今此魯以四卿帥師會伯國之上卿與衛曹之卿大夫敗齊侯于窜又盟齊國佐于袁婁而禮樂征伐皆自大夫出矣厥後晉悼以復伯之賢首以諸侯之大夫圍彭城城虎牢盟陳袁僑征伐盟會悉付之大夫而蕭魚之後凡役皆以大夫矣此不勝貶則從同同也

附錄左傳 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師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上鄍杜注地闕當在陽穀縣境蓋齊衛境上之邑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左傳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椁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庚寅衛侯速卒

速公作遬

左傳 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哭於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附錄左傳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名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鄭皇戌甚愛此子其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名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

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仕用希也。書何力之有焉。

陽橋。杜注魯地。陸澄曰。博縣有陽橋。今在泰安州西北。

取汶陽田

汶音問

公羊 汶陽田者何。

鞏之賂也。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侵小得之。春秋固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語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可

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復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卽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

知矣。

集說 杜氏預曰。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　石氏介曰。內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邾。取防。取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龜陰。及讙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於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於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偃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　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　家氏鉉翁曰。其事同。故書法不異。蓋濟西本魯田。爲曹所侵。晉人取以歸魯。汶陽亦魯田。爲齊所侵。晉人命以歸魯。皆魯侵疆也。今而得歸。春秋不以爲歸。而以爲取。爲其因伯國之力而得之也。伯國復不稟命於王。分正疆理。而擅其予奪。所以書取。若此田非魯之舊疆。必繫之於齊。不直書取汶陽田矣。　李氏廉曰。汶陽田侵於齊久矣。一反於曹沫之盟。再復於鞏之戰。又失於韓穿之來言。直至孔子爲政。然後有鄆讙龜陰之歸。鄆讙龜陰。左氏亦曰。汶陽之田也。　汪氏克寬曰。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又曰。趙氏云。凡力得之曰取。齊歸汶陽而稱取。言藉晉之力以復之。而得之之難也。穀梁云。歸易辭也。齊取汶陽而稱歸。言奉晉之命以反之。而失之之易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集說 高氏閌曰。鄭從楚而首伐衛。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罪不勝誅矣。列鄭於下。所以深罪鄭也。　趙氏鵬飛曰。機會之失。爲損大矣。楚鄭侵衛。晉失機也。晉自文襄以降。世嗣霸統。成公靈公。庸懦無立。猶時出

而主諸侯。景公之興。適當楚莊之方張。無以施其一二。宣十八年。楚子旅卒。共王卽位。未能和諸侯。晉不能於是時修文襄之業。號召諸侯以抗楚。乃區區修一朝之忿。而助魯衞以逞憾於齊。則楚鄭侵衞。晉致之也。既而楚勢益張。魯人戰恐。公及楚大夫爲蜀之會。卒之天下諸侯。自河以東。一舉而屬楚。是雖魯成之罪。而晉之責爲重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楚書公子。

左傳 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卽位。受盟於晉。會晉伐齊。衞人不行使於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户。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彊冠之。冬。楚師侵衞。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胡傳 案左氏。魯衞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爲陽橋之役。令尹子重曰。師衆而後可。於是王卒盡行。二國稱師。著其衆也。侵衞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沒而不書。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降班失列。下與楚大夫會也。季孫行父爲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侵陵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於忿忮。肆其褊心。而不知制之以禮也。

集說 啖氏助曰。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傳以處父不書族爲亢。今以書族爲亢。何自

矛盾也。陳氏傅良曰。凡吾君會諸侯。則有夫夫得稱其大夫。故洮書莒慶。向書衛甯速。苟無諸侯。則不以大夫敵吾君。故莒無大夫。則曰莒人。齊有大夫。則曰齊大夫。及高傒盟。及處父盟。始以大夫敵吾君矣。皆不書公。以是爲齊晉之譏。則諱公焉耳。此其曰公會楚公子嬰齊。是公自與嬰齊夷也。於楚之會孟。公後諸侯至。於楚之圍宋。公亦後諸侯至。魯猶重從楚也。公與嬰齊夷。楚何譏焉。不足爲公諱焉爾。是故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無氏族也。而書公子自嬰齊始。家氏鉉翁曰。自楚僭王。其公子亦僭而稱王子久矣。今書楚公子。春秋革之也。

吳氏澂曰。楚用子重之謀。以救齊爲名。加兵於魯衛。魯納賂請平。又約諸國會盟。公先往會嬰齊。不沒嬰齊之氏名者。欲見其挾衆威魯。而以臣伉君也。

李氏廉曰。公特會外大夫止此。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已甚矣。何以善其後哉。

李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裔。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左傳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愼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壁。其是之謂矣。

胡傳 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也。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及楚人。則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苟能任仁賢。修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事晉室。荊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盟。不亦

恥乎。

集說 陸氏淳曰。趙氏云。公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而此悉書人。言公自屈禮與之盟。非大夫之罪也。李氏堯俞曰。前此楚與諸國盟。皆序諸國之下。此序諸國之上。欲見楚之主盟也。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人何。得一貶焉云爾。吾不識得貶云者。竟何事也。穀梁曰。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之得其所。申其事也。非也。會時一國。盟時十一國。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此乃兩會也。各自書地。乃其理矣。何申之有。程子曰。楚爲彊盛。陵轢諸侯。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故皆稱人。以見其衰弱。責諸侯。則魯可知矣。陳氏傅良曰。曷爲貶稱人。楚大夫初會盟也。是故諸侯之大夫復不序。晉大夫初會盟。則不言公。楚大夫初會。則其言公何。公固與嬰齊夷矣。無足諱焉爾。家氏鉉翁曰。晉伐齊。敗之鞌。盟之袁婁。齊遂與楚合。導之以來。晉人坐視。莫之如何。吳氏澂曰。嬰齊於此盟降稱人。而前會稱氏名者。欲見楚人即公子嬰齊也。蔡許之君不書者。以其爲楚之車左車右。降在臣列。同於楚臣。李氏廉曰。列人諸國之大夫者。惟翟泉。澶淵。及此三役。翟泉諱公不書。澶淵沒魯大夫不書。惟此書公。又曰。合此一年之事觀之。晉蓋竭力以事齊。故無力以制楚。勝齊之得小。而縱楚之害大矣。又曰。楚專主諸侯之盟。莫盛於此。以楚成之彊。所得者陳蔡鄭許四國而已。而宋之盟止書諸侯。商臣之暴。所得者陳蔡鄭宋四國而已。而厥貉之次止書蔡。雖以莊王之盛。而辰陵之盟。亦不過陳蔡二國從之。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爭。其後四十三年。然後晉楚之從交相見。又八年。楚靈求諸侯於晉。

皆蜀之役啓之也。春秋安得不重貶之哉。一會一盟。前不書嬰齊之名氏。無以見楚之彊。後不貶諸國。無以見諸國之弱。惟貶諸國之卿。不得不貶楚。貶楚及諸國。則不諱公可也。胡氏陳氏說得之。穀梁以爲前書嬰齊者。嬰齊能自降以從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況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晉侯使羣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輩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輩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犬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輩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附錄左傳

楚秦列諸國之上。蓋以之文。聖人亦因而書之耳。蔡許不書。則左氏得之。

癸酉　定王十九年　晉景十二年。齊頃十一年。衛定公臧元年。鄭襄十七年。曹宣七年。陳成十一年。杞桓四十九年。宋共公固元年。秦桓十七年。楚共三年。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三年。春。諸侯伐鄭。次於伯牛。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鄙。敗諸丘輿。

皇戍如楚獻捷。

伯牛。杜注鄭地。

丘輿。杜注鄭地。

胡傳 案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勦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略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爲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則盟主有辭於伐耳。宋衛未葬。曷爲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高氏閌曰。去冬之役。鄭爲楚導。而宋魯衛曹雖盟于蜀。猶不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焉。鄭罪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爵以示義。鄭敗晉游兵於丘輿。使皇戍如楚獻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家氏鉉翁曰。魯宋衛曹去彊盛之楚。而從衰弱之晉。以伐有罪之國。是春秋之所嘉也。四國書爵。序晉爲首。存晉伯也。李氏廉曰。此邲之後。晉再伐鄭而不服也。汪氏克寬曰。左傳云。鄭皇戍如楚獻捷。則曰覆曰敗。皆指鄭而言。非諸侯之敗鄭也。經書伐而不書敗。所以尊諸侯也。

辛亥葬衛穆公 穆公名遬。作繆公。

集說 高氏閌曰。此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王氏葆曰。六月乃葬。非禮也。

二月公至自伐鄭

集說 吳氏澂曰。雖未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入廟而廟爲火所燬人子之痛切爲甚三日哭而謂之不合於禮失春秋所以書之旨　李氏廉曰此條諸傳皆以爲得禮惟胡氏不合

乙亥葬宋文公

胡傳 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爲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於惡而益其咎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爲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既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

公羊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馮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高氏閌曰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宣公弒君篡立生不能誅死方立廟遽遇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廟災三日哭爲禮穀梁以成公爲無譏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愚竊以公穀之義爲正也三年之喪通喪也二十七月而終宣公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此入廟之始也主方入廟而廟災此人情之戚成公三日哭可謂知所哀而哀也焚先人之廬猶三日哭今主始

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爲永戒哉。

集說　高氏閟曰。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

夏公如晉

左傳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集說　張氏洽曰。汶陽之田。特書曰取。足以見疆場之令不出於王矣。今爲取田而往。拜賜於伯國。晉偃然受之。而八年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足見私情之納侮於晉也。趙氏鵬飛曰。古者諸侯繼世。喪葬畢。則以士服見於王。王賜之敦冕。然後朝鄰國以繼好結信。禮之經也。今成公釋禫。不朝王而朝晉。此何禮耶。春秋諸侯以彊弱爲判。何有於禮。宣公受位於齊。故喪畢。則朝齊而不朝晉。成公受制於晉。故喪畢。則朝晉而不朝齊。則夫相朝之禮。顧所畏者先之。亦敵以下。有所不朝。而況周室之微哉。彼其狎諸侯而不復朝。君子在所不責。聖人書朝晉之事。凡以責其偃然無王也。

家氏鉉翁曰。魯宣謚齊。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成。公事晉。率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用之王而施之晉。春秋所以譏也。

李氏廉曰。成公朝晉者四。三年。四年。十年。十一年不見敬。十年見止。張氏所謂納侮者信矣。惟十八年。悼公卽位之朝無譏焉。

汪氏克寬曰。僖公取濟西田。而使公子遂如晉拜賜。已非正矣。況以成公取汶陽。而躬朝於晉乎。濟西汶陽魯之故田也。以爲伯國之私惠。而聘之朝之。見魯之不振也。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左傳　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

內固之勢也。

公至自晉

集說 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於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於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爲作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諸侯既除喪而入見於王。受黻冕之賜。然後成其爲君。自東遷。此禮廢。然亦未有除喪而入見大國。以事王之禮而事大國者也。宣公挾彊齊之援。弒君簒國。凡可以諂齊而求悅者。無不爲矣。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今成公借援於晉。率循先公之舊。其無王之罪大矣。書如書至。所以譏也。汪氏克寬曰。成公一經。此年如晉。明年再如晉。十年又如晉。十八年又如晉。過於事天子之禮。蓋當時諸侯知有伯者而不

集說 高氏閌曰。疲命於晉楚。而以伐之。君子以是惡鄭也。陳氏傅良曰。鄭初書大夫將也。張氏洽曰。晉方怒鄭之不服。其爲國憂未有底止也。乃怒許之不事已。而使大夫動大衆以伐之。見其興兵之不度德量力也。趙氏鵬飛曰。鄭之伐許。自撤藩蔽以開楚寇也。以職方考之。許近於楚。楚越許而後至鄭。許弱不能抗楚。折而從之。君子不責恤其弱也。鄭以許爲蔽。而北事晉。連諸侯以抗荊楚。楚亦未遽得鄭也。今鄭折而從楚。又連年伐許。扼許之小而肆其毒。許鄭脣齒也。許亡則鄭亡。曷釋許以爲外扞。固鄭之利也。乃區區逼許不已。其後許畏鄭益甚。遷入楚地。遷于葉。又遷于白羽。又遷于容城。逼近楚都。所以倚楚而抗鄭。鄭既失許。故楚兵一出。則直履鄭郊。楚患益近。故襄公之後。鄭多入楚。歲有晉楚之兵。腹背受敵。水火交熾。而鄭特如在鼎之魚耳。其患皆起於伐許。而自撤藩扞之故。不可不察也。故聖人於鄭伐許之事。始終詳之。所以誅鄭之無謀。而隳

知有王。不以爲異耳。春秋莫不書至。比事以觀義。自著矣。

附錄左傳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於楚。以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爲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爲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杜注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劉昭曰。蛇丘縣有棘鄉。季氏私考曰。今當爲肥鄉縣地。

左傳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公羊 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

胡傳 案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爲之民也歟。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修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

集說 趙氏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李氏廉曰。春秋內叛書圍者七。始於此。昭十三年圍費。二十六年

圍成。定六年圍鄆。十年圍邸。圍費。十二年圍成。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廧在良反公作將穀作牆咎音羔　廧咎

如。杜注赤狄別種。

左傳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

胡氏寧曰。經不書廧咎如潰者。晉常滅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矣。其餘黨散入廧咎如。又欲盡殄滅之。非仁人之心也。段紀明請滅羌種。羌雖滅。漢亦亡。後世豈嘗絕羌患哉。廧咎如潰。削而不書。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克與良夫得志於鞌。不知自戢。更爲此舉。春秋書之。誅善戰也。楚方蠭蠆中原。晉人不務修明伯業。圖其遠者大者。既滅潞氏。又殄留吁以爲未快。復興此役。此逐利之師。春秋惡之。屢書皆所以貶。程氏端學曰。晉不修德以綏諸侯。攘彊楚。而斃斃焉惟狄之務。搜與國以伐之。其爲國可知矣。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晉來聘之始。

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聘而遂盟之於是始。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

將先之。丙午。盟晉。
丁未。盟衛。禮也。

公羊　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

胡傳　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

集說　高氏閱曰。庚。晉之下卿。良夫。衛之上卿。而魯人盟之。先晉後衛。豈非畏晉之彊乎。李氏廉曰。聘而遂盟例五。此年荀庚良夫。十一年郤犨。襄七年林父。十五年向戌。

案　庚與良夫聘且盟。左氏公羊。皆以爲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擅及魯盟也。劉氏敞以爲專命生事者過矣。又謂不繫於國。以見遂事之辱。不知奉使而來。既書晉侯衛侯。則及盟可不繫於晉衛也。

鄭伐許

胡傳　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邾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爲去就。又馮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鄰國。不既甚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直舉國名。傳無其說。知是告辭略。故不稱將帥。刺無知也。此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明年冬。鄭伯伐許。先後竝無貶責。何獨此伐偏刺之。家氏鉉翁曰。鄭莊滅許。自知不義。置之而去。今襄公以兵加許。歲至於再。莊有悔過之心。而裔孫濟惡。自是許卒爲鄭所併。

案　蜀之盟。諸侯從楚者。多出於不得已。若許若蔡。國小受脅。不足責也。鄭爲畿內之國。以邾之敗而叛晉。既伐

杞桓五十年。宋共二年。
秦桓十八年。楚共四年。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 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

集說 王氏葆曰。宋入春秋。雖往而宋不報也。華元之來。其爲共公謀昏張本乎。趙氏鵬飛曰。禮。諸侯世相朝。所以繼好結信。春秋之世。以彊弱爲判。齊晉大國。宋不敢不朝。匹敵以下。固未嘗朝。聘已爲黜矣。聖人志之。凡以志其任勢而廢禮也。吳氏澂曰。晉衛宋三國。相繼來聘。以三年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李氏廉曰。經書宋聘魯始此。終春秋宋聘魯四。此年。及八年華元。襄十五年向戌。昭十二年華定。

衛。又一歲再伐許。故春秋惡之。胡傳所謂不擇於義以爲去就。而馮弱犯寡者也。不書將帥。孔氏穎達從杜注。以爲告辭略。而駁賈逵之說。謂先後伐許。皆不貶責。何以獨於此偏刺。亦似有理。今並存之。

時事左傳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鞌之功也。齊侯朝於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已。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甲戌 定王二十年

四年

晉景十三年。齊頃十二年。衛定二年。蔡景五年。鄭襄十八年。曹宣八年。陳成十二年。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集說 杜氏預曰。壬申。二月二十八日。

杞伯來朝

左傳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先修朝禮。言其故。趙氏鵬飛曰。叔姬不令於杞。杞伯將出之。彼直歸叔姬。則疑魯用叔姬之諉。以疾於杞。故先朝於魯而言其故焉。故明年叔姬來歸。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文仲之子宣叔也。子紇嗣爲大夫。是爲武仲。

公如晉

左傳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集說 高氏閌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卽楚故也。張氏洽曰。晉景公勝齊而驕也。汪氏克寬曰。成公此年朝晉而取辱。豈非禮愈繁而身愈卑。徒自屈而已耳。

葬鄭襄公

集說 汪氏克寬曰。喪未五月。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觀悼公未逾年而稱伯。則必有故。而汲汲於卽位治喪矣。

秋公至自晉

左傳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adj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集說 家氏鉉翁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逐變而屢遷也。始與晉人連兵伐齊。以有鞏之勝。謂當與晉爲睦。曾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於楚。猶幸晉人之無討也。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正所以救前日匱盟之過。一不爲所禮。又將叛而即楚。春秋於魯成之從楚適晉。備書以貶之也。

冬城鄆 鄆公作運

集說 杜氏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趙氏鵬飛曰。鄆即汶陽之一邑也。以田言之曰汶陽。以邑言之曰鄆。戴氏溪曰。定公時。齊歸鄆讙龜陰之田。杜氏謂此三邑者。汶陽之田也。魯既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家氏鉉翁曰。鄆有三。莒之別邑亦曰鄆。九年。楚人入鄆是也。魯自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東鄆。莒魯所爭者也。成十六年。公待於鄆。此西鄆。今此所城也。春秋譏魯人不務安靜。而輕於用民力。鄆雖城。何益哉。

案 經書城鄆。左氏無傳。杜氏預以爲備晉者。因公之不禮於晉也。戴氏溪謂魯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於情事亦近。

鄭伯伐許

左傳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氾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戌攝鄭伯之辭。子反不能決也。曰。君

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

展陂。杜注許地。今在許州西北。　鉏任。泠敦。俱在許州境。　氾。祭。杜注鄭地。成皋縣東有氾水。案此爲二氾。祭即中牟之祭亭。

邑氾即成皋之氾。蓋此時已入於鄭矣。

周祭伯之邑也。

胡傳　悼公伐許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父卒未踰年。即以喪舉師也。春秋以爲薄恩。且失其子心。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繼其業者。宜矜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不義於人。子失恩於親也。　何氏休曰。未踰年。君稱伯者。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程子曰。稱鄭伯。見其不復爲喪。以吉禮從戎。　家氏鉉翁曰。父所爲義。已繼之爲孝。父挾楚之援。陵暴小國。歲再用師。其子繼世而不能改。是之謂濟惡。庸得爲孝乎。不書子而書爵。絕之於名教也。　李氏廉曰。鄭自隱十一年入許之後。鄭許世讎。至此。凡書於經者。又四侵伐矣。　季氏本曰。鄭介晉楚之間。國尚不能自立。而乃屢年用兵。爭勝鄰國。豈固本保邦之道乎。　余氏光曰。郭氏曰。案去歲鄭公伐許。經書鄭伯伐許。今年鄭悼卒。冬。楚師鄭師侵衛。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凡此亦皆據舊史而書之。春秋立義雖不同。不應於數年之中。事同罪一。或恕之於前。或誅之於後。參錯變亂。聖人決不如此也。

附錄左傳　晉趙嬰通於趙莊姬。

乙亥　定王二十一年五年　晉景六年。鄭悼公費元年。曹宣九年。陳成十三年。蔡景侯十四年。齊頃十三年。衛定三年。蔡景侯共五年。杞桓五十一年。宋共三年。秦桓十九年。楚共五年。

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穀梁　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胡傳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爲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之詳者。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爲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爲世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始歸不書。與鄫伯姬同。孫氏復曰。來歸者。棄而來歸也。黃氏仲炎曰。杞叔姬見出而來歸。猶鄫伯姬也。趙氏鵬飛曰。內女見出皆曰來歸。然罪惡不可以不辨。故有歸之者。有自歸者。以見意。齊人來歸子叔姬。罪在齊也。杞叔姬來歸。罪在叔姬也。叔姬自取出絕。故以自歸爲文。雖姬之罪無所考。而觀聖人所書之文。則歸之者。以見夫不夫。自歸者。以見婦不婦。家氏鉉翁曰。春秋之世。倫分廢缺。夫婦之道乖矣。有出而允於義者。有出而悖於禮者。杞伯來朝之明年。而後叔姬乃歸。此與他悖義之出不同。必叔姬自不安於杞。非杞絕之也。故其卒。杞復逆喪以葬。叔姬繫於杞。義未絕也。吳氏澂曰。疑是叔姬無子。杞桓別有妾子爲太子。叔姬心不自安。而願歸魯。故叔姬既卒。而杞桓復來逆其喪以歸也。汪氏克寬曰。叔姬始嫁。不見於經。與鄫伯姬同。婚姻得禮。常事不書。又曰。鄫伯姬。杞叔姬來歸。皆出而來歸。然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喪以歸。而鄫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於經。則其善惡優劣。不可以槩觀矣。

附錄左傳　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

福也。祭其得亡乎。
祭之之明日而亡。

仲孫蔑如宋

左傳 孟獻子如宋。
報華元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蔑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蔑僑如逼於晉令。遽興侵宋之師。朝玉帛而暮干戈。謹於邦交者。固如是乎。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首公作秀

左傳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

集說 高氏閌曰。荀首逆女。而僑如往餽之。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書之。 鄭氏玉曰。穀。齊地。

他國大夫。非過吾境而使大夫會之。非禮也。若僑如私會則尤專恣之甚。故謹而書之。 汪氏克寬曰。自文十一年。彭生會郤缺。宣十五年。蔑會高固。自是大夫會大夫。率以爲常矣。

梁山崩

注 梁山。杜注在馮翊夏陽縣北。詩。奕奕梁山。水經注。河水又南逕梁山原是也。夏陽今同州韓城縣。屬陝西西安府。

左傳 梁山崩。晉侯以傅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傅。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公羊 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汾。爲天下

記異
也。

穀梁 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門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胡傳 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奕者。言奕然高大。爲韓國之鎮也。後爲晉所滅。而不言晉也。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也。夫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遭變異而外爲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於內。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弒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亦慴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

集說 杜氏預曰。記異也。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尋穀梁此文。似云山有崩道。崩不當書。今以晉侯問伯宗。故獨書也。是豈春秋意耶。高氏閌曰。先王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雖屬於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也。是以不書晉。夫國主山川。豈特晉當之哉。趙氏鵬飛曰。梁山。晉地也。詩曰。奕奕梁山。蓋在韓侯之國。韓滅於晉。其地爲晉。晉侯

及秦伯戰於韓是也。梁山晉地。而不繫之晉。山崩川竭。天下之大異。天地不爲一國而示變。聖人亦豈爲一國而書之。天地示變。以警人君。聖人志之。以示後世。君人者觀此。亦可以識天意矣。若取其事應以合之。曰。此梁山崩之驗。是亦淫巫瞽史之事。非君子所欲聞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晉滅韓。曲沃莊伯之弟韓萬。以爲采邑。又曰。自此至昭十六年。凡六十年。經書弒君。惟晉州蒲。齊光。衛剽。吳餘祭。蔡固。莒密州。楚虔。凡七。滅國惟舒庸。鄫。萊。偪陽。舒鳩。賴。陳。蔡。州來。凡九耳。故徐彥疏云注誤。今考文十一年。敗狄于鹹。何氏謂宣成以往。弒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證諸經亦不合。抑幷春秋所不書者言之。如穀梁三十四戰者歟。　邵氏寶曰。春秋爲天下紀異者三。梁山崩。有星孛入于北斗。西狩獲麟。山斗以異爲異。麟以祥爲異。以異爲異者。亂世之常。以祥爲異者。亂世之變。

成公五年

許靈公愬鄭伯於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於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宋公子圍龜爲質於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秋大水

集說　張氏洽曰。山崩大水。陰盛之徵。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集說　孫氏復曰。定王也。　高氏閌曰。不書葬。罪諸侯之不會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蟲牢。杜注鄭地。陳留桐牢亭。在河南開封府封丘縣北三里。

封丘縣北有桐牢。今

左傳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

案左氏。許靈公愬鄭伯於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晉。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

集說 何氏休曰。約備彊楚。杜氏預曰。言同盟。服異也。

杜氏諤曰。晉齊序於宋上。杞伯序於諸侯之下者。以彊弱爲大小也。孫氏復曰。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于蟲牢。不顧甚矣。

程子曰。天

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趙氏鵬飛曰。晉景即位十有五年矣。蓋嘗爲清丘斷道之盟。以求諸侯。於時楚莊方張。諸侯二三其德。晉不能宗主也。今蟲牢之會。始能復振其勢。且反鄭於久叛。雖未足以成桓文之功。而志有足嘉也。李氏廉曰。鄭自邲戰後。皆從楚。至此始從晉。而晉人不能明尊王之義以示之。汲汲於要之以盟誓。此所以竟不能服鄭。雖再救而卒無功也。汪氏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修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爲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緡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師也。吁。可歎哉。趙氏恒曰。書同盟。亦只是志同欲之通例。善惡則存乎其事。以此時言之。史策方有天王崩之文。而同盟豈其時乎。非特爲不臣而立此同盟之文也。

【案】蟲牢之盟。胡傳謂九國不知奔喪。其議甚正。然是時齊始從晉。鄭以訟許不勝。亦改而從晉。晉爲是盟。以固諸侯之心。亦復伯之機也。趙氏鵬飛之說。亦可竝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

丙子 簡王元年。晉景十五年。齊頃十四年。衛定四年。蔡景七年。鄭悼二年。曹宣十年。陳成十四年。杞桓五年。楚共六年。吳子壽夢元年。

六年

十二年。宋共四年。秦桓二十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集說】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於荊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成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則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耳。今也會同之後。奄然歸國。故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也。

【附錄左傳】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

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二月辛巳立武宮

公羊　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穀梁　立者。不宜立也。

胡傳　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墠爲鬼。諸侯之祭法也。武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云。季文子以鞏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孫氏復曰。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毀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劉氏敞曰。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饗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迷固。久矣夫其以僭爲典也。此乃春秋所由作也。又曰。丘明以武宮爲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者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爲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爲武宮。此難以通者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師出。必於廟受命。而春秋諸侯蓋有各於其先而私禱者焉。功成則爲之立宮。故季孫意如逐昭公。禱於煬公。因爲之立煬宮。武公。伯禽之九世孫。敖也。諡之曰武。豈私有以請之者歟。　劉氏絢曰。案

王制祭法。則諸侯宗廟。古有彝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也。武宮之毀已久。而輒立之。非禮明矣。　高氏閌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獻公之子。於公爲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教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諡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自多其功。一旦出私意。再爲立宮。聖人於此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　陳氏祥道曰。武公之於魯。徇宣王立庶之非。以階魯國攻殺之禍。而豐功懿德。不著於世。自武至桓。其廟已在可遷之列。成公立武宮。昭公有事於武宮。積世不毀。故記禮得以大之。欲以比周之文武也。　張氏洽曰。觀春秋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爲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爲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　黃氏仲炎曰。周不毀廟三。后稷。文武。魯不毀廟二。周公。伯禽。若武公於魯爲十一世祖。而非始封之君。世遠當遷久矣。而復立武宮。非禮可知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此年立武宮。

定元年立煬宮。皆非禮也。胡氏所引用乃王制及祭法之文。三傳同以爲非禮。而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蓋漢儒習見魯國之舊制。而不知其僭耳。又曰。魯有魯公廟爲世室。百世不毀。而又立武宮。煬宮。又桓宮。僖宮。至哀公時猶存。是魯五廟之外。又有五廟也。典禮之壞。至於如此。　汪氏克寬曰。論者因明堂位。遂以武宮爲世室。今考春秋所書太廟。則周公之廟也。所書世室。則魯公之廟也。羣公之廟。則皆繫謚。若武宮。煬宮。桓宮。僖宮。是也。苟謂之世室。則世世不毀矣。奚待於成公而始立乎。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不稱世室。則其以武宮爲世室者妄也。況煬宮乃武公之六世祖。至昭公已二十世。而桓宮則哀公之十世祖。僖宮則哀公之七世祖。皆當言世室也。煬宮在武宮之上。武宮稱世室。煬宮獨不稱世室乎。是知明堂位乃後世俗儒因魯僭禮而爲言。春秋之時。非有世室之名也。然考成之十八年。晉悼公朝於武宮。昭之十七年。當晉頃

公之世而中行穆子獻俘於文宮晉武公至悼公文公至頃公皆已十世而其宮猶存則當時諸侯之廟親盡不毀者不特魯矣

取鄟 鄟音專　鄟杜注附庸國

集傳 取鄟言易也鄟國也

彙纂 鄟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爲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爲故直書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傅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爲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爲死黨而人主不之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遣緣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忤王鳳也鄟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

集說 孫氏復曰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郠公羊以爲邾邑不繫之邾諱取微國也李氏廉曰鄟爲微國左氏穀梁同取者三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郠諱亟也昭四年取鄫皆諱辭也汪氏克寬曰公羊於根牟鄟郠皆曰邾邑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僭公取須句訾婁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集傳】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於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惟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集說】蠻氏。杜注戎別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漢志。河南新城縣曰蠻中。故蠻子國也。

家氏鉉翁曰。去年冬。宋實預蟲牢之盟。今一辭會。而遽加之以兵。以爲未快。復命魯人繼之。前日楚莊圍宋。歷三時之久。國幾斃而晉不能救。今宋人辭會。而伐之至再。晉景憫愚。諸大夫狠肆。事多類此。春秋聯書衛魯二侵。責晉深矣。

【附錄左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覩。易覩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於新田。

郇瑕。杜注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僖二十四年。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即此。

【集說】汪氏克寬曰。經不書晉遷者。凡書遷。皆小國逼於強暴。不得已而遷也。晉人擇地利而徙都也。非不得已。故不書遷耳。

夏六月邾子來朝

集說　高氏閎曰。魯取鄫而邾子遂來朝。其彊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卽位。不朝而朝魯。此可見惟陵我是畏也。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卽位而始朝也。

公孫嬰齊如晉

左傳　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

集說　杜氏預曰。嬰齊。叔肸子。李氏廉曰。成公之編大夫如晉三。此年嬰齊。行父。十一年行父。汪氏克寬曰。二年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嬰齊行父。又兩聘晉。魯雖齊而倚晉爲援。故君臣亟行迭往。事伯之勤。而不知慢王之已甚也。

壬申鄭伯費卒

左傳　六月。鄭悼公卒。

集說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書葬者。魯不會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傳　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胡傳　魯遣二卿爲主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於衛孫良夫亦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於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

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興師。則罪專在魯矣。故書曰侵。責與衞良夫同。李氏廉曰。春秋凡奉伯主之命。或爲伯主而興師者。皆書侵。此年。二卿侵宋。十年。衞黑背侵鄭。左皆曰晉命也。襄二十四年。羯侵齊。定六年。公侵鄭。八年。二卿侵衞。左皆曰晉故也。蓋本非有怨。但屈於不得已。故亦無志於深入。但淺侵其境歟。魯宋自莊十年以後。竝無交兵之事。僅見於此。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左傳 楚子重伐鄭。

鄭從晉故也。

大夫將。

冬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集說 許氏翰曰。仲孫蔑。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季孫行父。有如必書。相望於春秋者。大夫張也。趙氏鵬飛曰。公孫嬰齊如晉。既返。而二大夫侵宋。晉命也。侵宋之師既返。而季文子如晉。報宋之屈也。晉以衞爲不用命。更以命魯。魯侵宋而已。魯疑晉以宋爲未服而罪魯也。故以行父如晉。言宋之服明年救鄭之役。宋復從晉者。魯故也。

晉欒書帥師救鄭

救公作侵

左傳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

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

繞角杜注鄭地杜佑通典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繞角城桑隧杜注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

胡傳　荊楚僭號稱王聖人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楚即晉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

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案左氏晉楚遇於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欒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干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

集說　高氏閔曰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肯背盟是以善其救也家氏鉉翁曰是役也軍帥欲戰者多三卿不可欒書因之以還春秋許之以救其無逗撓之責乎曰晉楚先遇于繞角楚師還鄭既免矣移兵指蔡復與楚遇于桑隧晉乃引還則蔡亦免矣故無責　汪氏克寬曰公羊作欒書侵鄭今考明年楚復伐鄭而諸侯又救鄭則非侵鄭明矣然此書欒書帥師救鄭不二年又書欒書帥師伐

鄭。書救以著其恤與國之善。書伐以著其虐與國之惡。使晉能修其德政以懷鄭。使之不叛。助之守禦以保鄭。而使之不至於叛。則爲盡善矣。

丁丑　簡王二年　七年　晉景十六年。齊頃十五年。衛定五年。蔡景八年。杞桓五十三年。宋共五年。秦桓二年。曹宣十一年。陳成十五年。楚共七年。吳壽夢二年。

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鼷音奚

胡傳　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

集說　劉氏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竊盜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又食。天重譴之也。　杜氏預曰。稱牛。未卜日。免。放也。　楊氏士勛曰。僖三十二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彼不云不郊。此既云免牛。又云不郊者。彼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此春免牛。夏乃三望。故備言之。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緩辭也。非也。前云鼷鼠食郊牛角。緩也。今云其角者。亦文當如此。非故緩也。又曰。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亦非也。春秋記災異。刺譏時君。且明鬼神享德。所以鈎深致遠者微矣。豈爲免有司之過乎。乃免牛。穀梁曰。免牛者。爲之繒衣繡裳。有司奉送至於南郊。未必然也。雖禮典散滅。不可考校。至於牛衣人服。如何襲被乎。凡郊牛稷牛。必皆在滌三月。滌者。牢也。今既有傷。則不復在滌。是爲免之。其不免者。是留以須後郊。非

禮不敬。故春秋亦譏焉。　羅氏願曰。牛有力之畜。何至爲鼷所食。蓋將祭之犧。皆繫於牢。設楅衡以制其角。故鼷得以制之。　趙氏鵬飛曰。鼷鼠食郊牛角者三。改卜牛而又食者。惟此而已。魯郊。僭也。天豈享僭哉。鼷鼠之害。說者以爲養牲不謹。非也。鼷鼠豈人致之。而亦豈人所能驅之。天意不允於魯也。故遺其害而著其譴。魯不之察。又改卜焉。違天不祥。宜其又食也。　黃氏震曰。孫炎曰。鼷鼠如鼠狼。鄭夾漈曰。草鼠而微黃。愚聞之師曰。甘口鼠也。噬人畜。不知痛。或譏失禮。或以記異。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四書牛傷。皆記異也。　程氏端學曰。是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兵煩稅重。神怒人怨。況僭郊乎。鼷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聖人書此爲後世鑒。與卜郊不從。及郊曰。免牛者。卜而免之也。免牛。所以免郊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於魯郊。郊牛傷。大意略同。　季氏本意在不郊。不敢斥言。故以免牛爲卜耳。

吳伐鄆　鄆音談　吳始見經。

左傳　春。吳伐鄆。鄆成。

集說　孫氏復曰。吳本子爵。始見於經。曰吳者。惡其僭號也。　許氏翰曰。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伐鄆之役。兵連上國。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國之所以會鍾離也。　項氏安世曰。楚初主盟於蜀。而吳已伐鄆入州來。異時入郢之禍。已兆於此矣。　趙氏鵬飛曰。楚始通諸侯稱荊。吳始通諸侯遂稱吳。皆其自稱也。太伯避位奔荊蠻。自稱勾吳。後世因而不改。故亦曰吳。其後書吳子。說者以爲聖人降而書子。非也。胡傳援國語。吳本伯爵。此則國語之失。彼徒見吳伯之後。因以爲伯爵耳。泰本伯爵。亦自稱伯。聖人不貶也。何獨於吳貶之。　家氏鉉翁曰。吳。太伯之後。以號舉。爲其踵楚僭王號也。吳與楚敵已久。今始書。志其爲患也。鄆國

雖小。尚有典刑。昭十七年。郯子來朝。聖人訪之以官名。書吳伐郯。貴郯賤吳也。　李氏廉曰。吳自太伯奔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始大。僭稱王。此即壽夢之二年也。蓋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矣。此爲書吳之始。終春秋書伐郯。伐陳。入州來。入鄆。滅州來。滅巢。滅徐。戰長岸。雞父。皆書吳。向。會鄫。會棠。皋亦書國。惟襄五年。于戚始書吳人。襄十二年。始書吳子卒。二十九年。始書吳子札聘。至柏舉書吳子。已同於列國。至黃池書子。則主諸侯之辭矣。後七世而亡於越。

附錄左傳　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

夏五月曹伯來朝

左傳　夏曹宣公來朝。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曹之於諸侯。未爲小國。特勢不足爾。論其名。上與衛鄭同列而無愧。較其實。則下與邾莒。未有以大相過也。如征役。則上同於衛鄭。而朝覲。則下比於邾莒。嗚呼。曹伯蓋亦難矣。三年。鞏之戰。曹固與齊無憾也。徒受晉魯之役。而有公子首之行。伐鄭救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實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　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嗣位而始來朝也。

不郊猶三望

集說　杜氏預曰。書不郊。閒有事。三望。非禮。　范氏甯曰。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復書不郊。蓋爲三望起爾。　高氏閌曰。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

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　汪氏克寬曰。經書猶三望者三。僖三十一年。書免牲。而繫以猶三望。不言不郊者。免牲則知不復郊矣。宣三年。牛死乃不郊。而繫以猶三望。不言免牲者。牛死。無牲可免。故必言不郊。此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案僖公三十一年。猶三望。胡傳本公羊。以三望爲泰山河海。謂河海不在其封。魯不當祀。今又引朱長文之說。以爲天子有四望。泰山魯所當祭。三望僭天子禮。則是泰山之外。猶有三望也。與前說不合。故刪胡傳。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馬陵。杜注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隋開皇六年。析元城縣地。置馬陵縣。大業初省。今直隸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城。

左傳　秋。楚子重伐鄭。師於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胡傳　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已而從諸夏也。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辭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故特書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矣。前此晉遣止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而會合諸國。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之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集說　杜氏預曰。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　程子曰。諸侯同心病楚。　王氏葆曰。齊桓之救徐。先盟于牡

丘。所以盟者。爲救徐設也。晉景之救鄭。後盟于馬陵。非特爲救鄭也。有宋莒在焉。宋以五年辭會。魯衞受晉命侵之。莒自晉文之卒。至是始與盟約。故知其因馬陵之會以固結之耳。　高氏閎曰。去冬樂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於鄭。故復伐之。　趙氏鵬飛曰。楚師兩伐鄭。以鄭之叛已也。鄭豈楚之與哉。鄰於楚境。楚一得之。遂爲固有。鄭受晉盟。則兵屢扼之。前日伐鄭。晉以一大夫帥師救之。今之伐鄭。以九國之君援之。其所以爲鄭援者日加。則知楚日熾也。審矣。　家氏鉉翁曰。晉前此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　李氏廉曰。晉景公之編。書同盟者五。惟此盟無譏焉。則以二救之善也。欒武子之德在民。其此也夫。若非此二舉。則盟蜀之後。晉之伯業喪矣。惜乎蟲牢不能謹於義。于蒲不能謹於信。是以馬陵雖善。而竟不能復文襄之業也。然彼善於此。君子猶取之。　汪氏克寬曰。穀梁於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外楚也。

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閎曰。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至。

吳入州來

州來。杜注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哀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於州來。謂之下蔡。漢置下蔡縣。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

左傳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

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實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集說　孫氏復曰。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劉氏敞曰。左氏以謂州來楚邑。非也。州來小國。世服於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謂州來眞楚邑。則背於經矣。王氏葆曰。州來。楚與國也。高氏閌曰。吳楚爭彊。始見於此。州來屬楚。吳以兵入之。著楚雖恃彊。而吳敢與之敵也。陳氏傅良曰。吳楚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始大。通吳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于蒲。景公將始會吳。吳不至。於鍾離而後至。盟于雞澤。悼公又逆吳子。吳不至。於戚而後至。吳不敢自列於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伯矣。入州來。不可不錄其始也。

冬大雩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雩。若此年雩不得雨。書旱。可得不雩乎。又傳例謂得雨曰雩。且將書旱。必得不雩哉。

衛孫林父出奔晉

左傳 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集說 杜氏預曰。林父。孫良夫之子。戚。孫氏世所食邑。林父出奔之後。戚隨屬晉。　杜氏諤曰。春秋中年。諸侯之大夫外交彊國。以伉其君。衛之孫氏魯之季氏其尤也。林父自結於晉之權臣。爲衛國患。幾四十年。晉黨叛臣。爲之羽翼。衛獻魯昭。所以失國。晉實爲之也。　高氏閌曰。衛定公惡孫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衛。復專衛政。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世及其子。安得不橫哉。林父良夫之子也。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憾於心。然未加譴。而林父奔晉。訴於大國。而內抗其君。其罪可勝誅乎。晉不能治。反戚於衛。獎其臣以逆其君。十四年。卒自晉入衛。晉反之也。其後寖淫其惡。至襄二十六年。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首書其奔。終書其叛。林父之罪。無所逃矣。然衛不能制而容之。晉不能治而逸之。均罪也。衛之弱。且制於晉。有所不敢。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其誅可不重乎。此春秋之法。蓋專責晉也。　家氏鉉翁曰。林父結晉之權臣久矣。至是奔晉。挾盟主以抗其上。未幾返國。值衛衍不能君。稱兵犯上。逐其君。立所善之公子。卒入戚以叛。爲衛患者幾四十年。晉實爲之也。

戊寅 簡王三年。八年 晉景十七年。齊頃十六年。衛定六年。蔡景九年。鄭成二年。曹宣十二年。陳成十六年。杞桓五十四年。宋共六年。秦桓二十二年。楚共八年。吳壽夢三年。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左傳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

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公羊 來言者何。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爲使我歸之。辜之也。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郤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有二命。無所諫止。皆罪也。來言者。緩辭也。歸之于者。易辭也。爲國以禮者。無憚於彊。而魯侯敝弱。遂以歸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二年所取田。陸氏淳曰。趙氏云。穀梁子曰。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已之地猶不可。況命人乎。此言譏晉令魯與齊地也。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於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以惡之。劉氏敞曰。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朝晉而事之。晉侯說。使魯衛皆反其侵地。古者諸侯不專土。歸汶陽之田于齊。非禮也。又曰。公羊云。內辭也。非也。此直書其事耳。亦何內辭哉。又曰。穀梁云。不使盡我也。亦非也。直書以刺晉耳。不使盡我。了無所用

也。高氏閌曰。魯國之分地。晉不當爲齊請於魯。齊不當求之於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於魯。魯不當以晉令遂以與齊。又曰歸之于者。彊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歸齊。安得謂之歸。張氏洽曰。前此取濟西田及汶陽田。出於晉命矣。不曰使來言。後此晉使司馬侯命歸杞田。又爲杞取成矣。亦不曰使來言。蓋取所當得。反所當歸。皆義也。制命以義。伯主之常事也。諸侯所以宗晉以爲盟主。亦曰以義制其予奪而已。今汶陽之歸。徇私而匪公。比彊而陵弱。易已成之制命而自亂之。故書來言。以著其不得爲制命。書歸之于。以著其不當予。而晉與魯之罪咸見矣。趙氏鵬飛曰。前日以爲可取。則如今日勿歸。今日以爲宜歸。則如前日勿取。以爲可取而復歸之。以爲宜歸而故取之。二者均罪也。晉實無所失。今日以田與齊。齊得之也。晉實何所得。失之非已之損。得之非已之益。宜晉人於取予。甚輕且易也。特假是田市功於魯。市恩於齊矣。初爲鞌之戰。魯實傾國以從。而我無以利之。則若勞人而無報。故取汶陽田以報功於魯焉。既敗齊師。頃公屈已以事晉。晉自文公之後。齊蓋以東夏彊侯。未嘗屈於晉也。戰鞌一敗。銳鋒頓挫。蟲牢之盟。救鄭之役。執兵歃血。惟晉是從。晉得齊之服爲榮。大矣。故常以取其田爲負也。魯人得田。晉實無補。而負齊爲多。魯人失田。晉實無傷。而於齊爲惠。故寧使魯失田。而晉無負於齊。此所以有韓穿之來也。

汪氏克寬曰。來言。則見晉命之緩。蓋自知其言之不順。而未能必魯之從否也。曰歸之于。則見取魯田之易。晉卿之一言。重於三軍。而不敢固拒也。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請於子產。子產弗與。宣子買諸賈人而請之。又弗與。曰。大國之人。而令於小國。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今季文子知晉人予奪之非義。而不能不以汶陽之田歸齊也。制命非正。而惟命是聽。詎不爲晉之縣鄙乎。夫商人一環。而子產不從於彊令。況先君所受

於王之分地乎。李文子爲魯之賢大夫。而有愧於子產多矣。是時欒武子。范文子。知武子。中行獻子。皆名卿也。不能引其君以當道。而出令之不信。發命之不衷。徒知蠱宇馬陵之盟。齊既從晉。俾魯歸田。所以堅齊也。會不思失信於魯。是失信於諸侯。一齊聽命。而四方解體。悔而尋盟。惡足以要人心之彊同乎。春秋書戰于鞌。取汶陽田。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傷晉伯之益偷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

左傳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於許東門。大獲焉。

集說　許氏翰曰。侵蔡。報伐鄭也。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矜焉。高氏閌曰。晉得齊之後。冀盡得諸侯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翟泉以來。不與盟會者。四十有八年。文十五年。郤缺入蔡。至是欒書復加兵。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趙氏鵬飛曰。蔡迫於楚。自翟泉與盟之後。未嘗從諸侯會盟。文十年。比楚人爲厥貉之次。十五年。晉郤缺伐之。卒不能反也。今欒書以師侵之。雖未遂得蔡。然亦可謂不畏楚矣。故聖人亦書。所以振霸主之威歟。家氏鉉翁曰。蔡近楚。服楚之日多。從晉之日少。晉未能制楚。侵小國以爲功。春秋不與也。

公孫嬰齊如莒

左傳　聲伯如莒。逆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聘而逆。復與莒通。吳氏澂曰。大夫託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矣。非禮也。汪氏克寬曰。行父如陳。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皆因遣聘而請昏納婦。春秋止書曰如。不與

其託於公以遂其私也。

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　宋華元來聘。

聘共姬也。

集說　高氏閎曰。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爾。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傳　夏。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何氏休曰。據紀履繻來逆女。不書納幣。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　杜氏預曰。昏聘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特書之。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　孔氏穎達曰。宋公使華元來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　楊氏士勛曰。納幣不書。其經之所書者三。莊公以非禮書。一也。公子遂以喪錄。二也。此爲賢伯姬三也。　劉氏敞曰。或謂納幣不當使公孫。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昏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而況公孫乎。　孫氏覺曰。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爾。伯姬傳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著其始終。以見意焉。納幣致女。三國來媵。卒葬無遺焉。聖人樂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汪氏克寬曰。九年。季文子致女復命。穆姜再拜。則知伯姬乃宣公女。穆姜之所出。而成公之妹也。十四年。成公始娶於齊。使成公有女可妻宋

公。宋公亦未應娶
庶女爲夫人也。

案 史例有詳略。古史雖不可見。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故聖人亦因而不革也。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末錄本之意。公羊以爲錄伯姬者得之矣。胡傳以爲錄伯姬有賢行。使卿納幣爲越禮者。非也。左氏以爲禮。杜氏預亦以爲應使卿。其必有所據矣。莊公如齊納幣。穀梁以爲大夫之事。蓋譏莊之不當親行。豈必以卿爲不可使乎。況列國執政之卿。亦未嘗不以大夫稱也。故主公羊而删胡傳。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左傳 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樂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胡傳 案左氏。趙莊姬爲趙嬰之亡。譖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樂郤爲徵。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然則同括無罪。爲莊姬所譖。而樂郤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史記趙世家云。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案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妻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史記又稱有屠岸賈者有寵於靈公。此時爲司寇。追論趙盾弒君之事。誅趙

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勳。不復念而奪其田祿。則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之。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賜公穀作錫命止此。

左傳　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公羊　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

胡傳　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憾而有功也。何爲來賜命乎。召伯者。縣內諸侯爲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

集說　杜氏預曰。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孔氏穎達曰。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五。稱王

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而滅其族。案二年傳。欒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同括爲莊姬所譖。此年見殺。趙朔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於時晉君明。諸臣彊。無容有屠岸賈輒厠其間。得如此專恣。又說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因晉侯有疾。韓厥乃請立武爲趙氏後。與左傳背違。馬遷妄說。不可從也。蘇氏轍曰。趙嬰通於趙莊姬。趙同趙括放之於齊。莊姬譖之。同括將爲亂。晉侯殺之。稱國以殺。殺無罪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晉景因莊姬之譖。追論趙盾弒君之罪。而殺同括。觀鄭人斲歸生之棺。而滅其族。則其事容或有之。然史記稱屠岸賈誅趙括。趙嬰皆滅其族。而春秋止書殺同括。不書殺朔及嬰。則不惟與傳牴牾。亦且與經相戾。蓋不足信也。　卓氏爾康曰。趙同趙括。好勇而輕。郤之役。與欒書之救鄭。二人皆不度其可而銳於戰。非欒書有主。則晉又敗矣。趙嬰淫亂。罪放之專。而無上惡。得無罪。然晉

朝之期也。又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周公稱成王曰。告嗣天子王矣。以王與天子兼言之。初非以天子爲卑而王爲尊也。說者以天子爲貶辭。春秋於天子之事。可貶者非一。何獨於賜成公命而貶之乎。今考宰孔賜齊侯胙。富辛請城成周。皆稱天子。而荅者亦云覲禮篇。則以王與天子更互言之。則杜氏之說不謬矣。春秋三書錫命。獨此年左氏經作賜命。蓋錫賜賜皆上予下之名。義無以異。故韻書賜字或作錫。或謂錫之爵命。世世相襲。則謂之錫。服過其爵。有加而賜。則謂之賜。今考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則始卽位而賜之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則有功而賜之者也。劉定公賜齊靈公命。則以私恩而賜之者也。王命尹氏等策命晉文公。賜之大輅戎輅。則朝王獻俘而賜之者也。事雖不同。而皆言賜也。詩稱王錫申伯。則始封而錫之也。王錫韓侯。則嗣位來見而錫之也。王命召虎。用錫爾祉。圭瓚秬鬯。則有功而錫之也。王命尹氏等策命晉文公。賜之大輅戎輅。則朝王獻俘而賜之者也。事雖不同。而皆言賜也。詩稱王錫申伯。則始封而錫之也。王錫韓侯。則嗣位來見而錫之也。王命召虎。用錫爾祉。圭瓚秬鬯。則有功而錫之也。由是知賜錫義同。不

者六。稱天子者一。卽此事是也。三稱竝行。傳無異說。故知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也。其不同者。史異辭耳。孫氏復曰。成雖卽位八年。并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劉氏敞曰。穀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言欲見天子與天王各爲一稱。不亦淺乎。胡氏寧曰。先王之時。諸侯嗣子。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三年喪畢。以士服入朝於王。王乃錫命使爲諸侯也。春秋時。爲子多不受命於父。爲臣皆不請命於王。而王使來錫命。此何禮也。沈氏棐曰。成公未嘗朝覲於天子。又無功德之可褒。而王遣使就國錫之命。是長其驕傲之心也。春秋書王臣來求。止於宣公。書錫命。止於文公。書來聘。止於宣公。書錫命。止於成公。蓋文宣以後。周益微弱。而禮文不足以結諸侯。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李氏廉曰。此條。公穀趙氏皆作錫。惟左氏作賜。胡氏雖作賜。而義亦與錫同。左氏雖作賜。而義亦與文元年毛伯錫命同。汪氏克寬曰。三年。則諒闇已終。今卽位八年。是喪畢而又過六年一

必穿鑿立說。抑或左氏字誤耳。

案　天王天子。乃王者之通稱。賜與錫。皆上予下之辭也。或者謂以字義言。則天王尊而天子親也。以恩數加之曰賜。以分義臨之曰錫。始錫於桓公。則去天稱王。嚴其義與分也。繼錫於文公。則稱天王。猶嚴其分也。終賜於成公。則稱天子。以爲義與分俱微矣。在上之恩數加焉爾。亦是一說。

附錄左傳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於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左傳　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集說　陸氏淳曰。凡內女爲諸侯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也。嫁爲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君非其兄弟。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不當繫之杞。魯人未許其絕。故不以吾女卒之。非也。苟不書杞。則同於未嫁之女矣。不卒。可也。書卒而不繫杞。不可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鄆

左傳　晉士燮來聘。言伐鄆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鄆。

胡傳　吳初伐鄫。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

集說　高氏閌曰。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鄫。則何以爲政於天下哉。　家氏鉉翁曰。不能治楚而徒欲服鄭。不能制吳而反欲責鄫。晉之君臣。無能甚矣。先書吳伐鄫。此書四國會伐鄫。不能救之又伐之。著晉之罪。所以貶也。　汪氏克寬曰。季孫謂侯國不能相愍恤。藹然仁人之心。然不能輔君爲善。逼於彊令。而從之以困小弱。亦何取焉。

衛人來媵

左傳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爲後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詳錄之。　孫氏復曰。媵伯姬也。媵書者。古諸侯嫁女。二國媵之。二國禮也。三國非禮也。此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是也。唯王后。三國媵。劉氏敞曰。媵者何。諸侯嫁女於諸侯。以姪娣從。二國往媵之。亦以姪娣從。諸侯必三歸。媵不書。此何以書。譏何

己卯　簡王四年。九年　晉景十八年。齊頃十七年。衛定七年。蔡景十五十五年。宋共七年。鄭成三年。曹宣十三年。陳成十七年。杞桓三年。楚共九年。吳壽夢四年。

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傳　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

公羊　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穀梁　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胡傳　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於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愼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爲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爲配。則

譏爾。三國來媵。非禮也。交譏之。又曰。衛人來媵。左氏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非也。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嬴曹姒弋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天子之妃百二十。又可一姓乎。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其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乎。

胡氏寧曰。左傳。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啖子非之云。直譏三國來媵非禮。豈爲異姓乎。蓋諸侯一娶九女。而三國來媵。則是十二女也。媵同時。故經備書之。以著其失禮。不爲異姓與同姓。

家氏鉉翁曰。自入春秋內女適他國者有矣。諸國之來媵者。皆不書。至是伯姬將歸於宋。衛人皆來媵。蓋伯姬有賢行。諸國慕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爲媵。聖人備書。抑亦譏其過制也。

案　諸侯嫁女。左氏謂異姓不媵。劉氏敞以爲諸侯三歸。歸各一族。二說不同。姑並存之。以俟考。

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爲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夷攻杞叔姬之行。雖賢不若宋共姬。亦不至如鄫季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魯在春秋時。內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

集說　陸氏淳曰。啖氏云。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女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反於杞。死而反葬。故曰非禮也。趙氏鵬飛曰。杞伯以叔姬爲賢。初則不當出。以叔姬爲不賢。則卒不當以歸。初以爲罪而出之。終以爲恩而逆之。既曰有罪。則不宜加恩。既加恩。則不可謂之罪。二者必居其一矣。觀杞伯初絕之。不敢直歸之魯。先朝魯而後歸之。則懼魯可知。及卒於魯。杞伯復來逆之。皆畏魯也。家氏鉉翁曰。夫婦大倫。有過而出。不獲已也。而禮有無子而出。禮之疑也。檀弓有孔氏不喪出母。又疑也。觀春秋書叔姬之事。見聖人厚倫之意。自始歸至卒以及逆喪。皆繫之杞。春秋與其能歸而爲之書也。未聞既出而遂絕。既絕而不可復也。彼謂子思不喪出母。齊東傳聞之說。不得不辨。

吳氏澂曰。胡氏言姬本不應出。故魯得以義責之。其說蓋是。汪氏克寬曰。宋襄公母出歸於衛。襄公卽位。其母思之。義不可往。賦河廣之詩。而聖人取之。則出妻固與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謂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以歸。惡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及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母不同矣。又曰內女出而來歸者三。鄫伯姬。齊子叔姬。皆不書卒。

案　左氏謂魯請於杞。公羊謂杞爲魯脅。二說似異而實相同也。叔姬之出。或非其罪。故魯以逆喪爲請。杞人恐

得罪於魯。雖非所願。亦屈意而從之。則以爲脅而歸之也。亦宜。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傳　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胡傳　案左氏。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也。衛獻公言於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夫信在言前者。不言而自喻。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於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惑乎諸侯之解體也。晉人不知反求諸己。惇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矣。特書同盟。以罪晉也。

集說　程子曰。諸侯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鄭既盟復叛。深罪其反覆。高氏閌曰。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貳於是。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　張氏洽曰。晉因諸侯之貳。不自反其失信反汶陽之非。而復會諸侯同盟。以威制約束之。然自此鄭魯俱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甚矣。治人不治反其智。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　趙氏鵬飛曰。伯者之求諸侯。假義而已。不能久假而遽歸之。宜諸侯之貳也。晉奪魯田以歸齊。魯何望於晉哉。故晉雖惡宋。而魯宋共爲婚姻。宋公使來納幣。而衛遂來朕。魯宋合爲一家。

晉於是懼而爲蒲之盟。收諸侯之離心也。蒲之盟纔返。而晉人亦來媵。非懼三國合好以叛晉。其肯然歟。夫諸侯同盟。必有其故。蟲牢之盟。以得鄭也。馬陵之盟。疑諸侯貳於楚也。蒲之盟。懼三國結婚以叛晉也。李氏廉曰。此盟。如胡氏之意。則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自蟲牢馬陵于蒲三盟。列國之勢稍振。然蟲牢鄭服。而不能明於尊王之義。已不足以駕楚。馬陵雨救。雖足以協列國之心。而伐鄆之舉。不足以令諸侯。汶陽之歸。不足以固諸侯。於是鄭魯皆有叛意矣。執鄭伐鄭。止公盟公。紛紛如是。卒至會瑣澤而與楚成。會鍾離而借吳援。晉伯不足言矣。　汪氏克寬曰。程子以是盟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則是同懼楚也。蓋晉人懼諸侯之貳者。懼其貳於楚耳。然魯既失信於奪汶陽。已則無信而要人以信。慮人之異而彊其同。安能保之不異哉。于蒲與平丘。皆同病楚。皆晉人懼諸侯之貳而同盟。春秋皆書同。憂其反覆而不能終同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集說　范氏甯曰。逆者非卿。故不書。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附錄左傳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於鄧。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左傳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公羊　

集說　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孔氏穎達曰。桓二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仲年行父。俱是致女。而彼言聘者。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但言聘。外內之異文也。陸氏淳曰。穀梁曰。既嫁於夫。譏以我盡之也。趙子曰。女嫁後遣使往致之。親好之意。何譏之有。劉氏敞曰。致女者何。婦人既嫁。三月而見於廟。稱婦。致之者。成之也。又曰。穀梁曰不正。故不與內稱也。說者云內稱。謂稱使。案內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假令與內稱。則曰公使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乎。程子曰。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賢。魯國重之。故使卿致也。家氏鉉翁曰。齊仲年之來。傳言致夫人。他國以聘書。魯則言致女。宋始以命卿將事。故亦以命卿致女。胡氏謂使卿非禮。愚觀書法。似無譏。

晉人來媵

左傳　晉人來媵。禮也。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致女。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伯姬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妒忌之行。程氏以為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為媵。固為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集說 杜氏預曰。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赴。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傳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胡傳 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爲輕。亦不足紀也。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爲非伯討奈何。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於楚。晉人怒。及鄭伯

之朝也。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鄭之亂。晉爲之也。又曰。穀梁曰不言戰。以鄭伯也。非也。春秋伐而不戰多矣。豈伐則必戰乎。又曰爲親者諱疾。亦非也。執其君以伐其國。無道甚矣。方事貶之。何故諱乎。

許氏翰曰。向使晉能制楚。使之不能危鄭。討鄭可也。今楚潰莒入鄆。晉不能救。而禁鄭之貳於楚。鄭獨能無懲於肉袒牽羊之禍乎。故晉景之執鄭伯。有愧於漢武之遣樓蘭也。

高氏閌曰。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躬朝於晉。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捨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哉。又況鄭使伯蠲行成而殺之耶。春秋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又曰。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後晉侯伐鄭。更盟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侵

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乎。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於鄭。而鄭伯甘心於楚者。蓋追怒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列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虛歲。諰諰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

晉。是未告絕於晉也。執其君。伐其國。晉政舛矣。書人。書執書伐。誅晉也。　汪氏克寬曰。晉不能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怒鄭之貳於楚。拘其君。伐其國。戮其行成之使。暴矣。然春秋書欒書帥師。書伐。不加貶辭。楚人侵陳以救鄭。則削而不錄者。存晉而抑楚也。　王氏樵曰。稱人以執。與執其君而伐其國。皆直書而義自見矣。殺伯蠲不書。不與其救也。

附錄左傳

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經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

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溝洫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渠丘。杜注邑名。漢北海安丘縣。孟康曰。古渠丘也。

晉地道記曰。安丘有渠丘亭。今屬山東青州府。

胡傳 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爲也。夫鑿池築城者。爲國之備。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事也。效死而民不去。爲國之本也。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溝洫之間。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爲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潰莒而之楚。非也。經但云莒潰。不云之楚。穀梁安所受此語乎。且潰者。非大夫所爲。何故專以大夫解之乎。此似不曉潰之說。凡潰者。取其如水之決爾。程氏迴曰。此嬰齊也。向也於會蜀稱嬰齊。於盟稱人。今也於伐莒稱嬰齊。於入鄆稱人。一人之身。俄而進退焉。春秋於楚。無所不盡其辭也。是以於拍舉戰稱人。奔稱囊瓦。家氏鉉翁曰。楚之伐莒。以救鄭也。莒同盟馬陵及蒲。晉坐視其危亡而莫之恤。春秋所惡也。鄭會楚。則執其君以伐之。莒敝於兵。則置不問。盟主之道。固如是乎。

秦人白狄伐晉

左傳 秦人白狄伐晉。

諸侯貳故也。

胡傳 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其稱人。貶辭也。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此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閎曰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伐之。見景公不能霸矣。家氏鉉翁曰。宣八年。書晉師白狄伐秦。譏在晉也。然晉猶書師也。今書秦人白狄伐晉。貶秦也。奚貶乎。以其黨楚而爲之出師也。

鄭人圍許

左傳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集說　高氏閎曰。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於許而圍之。張氏洽曰。君在外而興師復怨。大臣之罪也。汪氏克寬曰。環其國而攻之。非將卑師少所能。鄭稱人。貶也。

城中城

左傳　城中城。書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此閏月。城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曰書時。趙氏匡曰。穀梁曰。非外民也。此說非也。若中城實摧壞。豈得不修之乎。陳氏岳曰。凡書土功者。重民力也。故得時。則書以示之。不時。則書以戒之。僭奢。則書以懲之。高氏閎曰。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鄆。鄆懼而城之也。趙氏鵬飛曰。前者楚人伐莒。遂遠於楚。觀莒之潰。亦不可不備也。況得時乎。此不爲貶。

黃氏震曰。中城。東海邑。本訥曰。楚伐莒入鄆。逼近魯。故城中城以備不虞。或曰。魯內城。

李氏廉曰。經書城中城二。又見定六年。

案　孟子論地利。則曰城高池深。告滕文公。亦曰鑿池築城。則設險以守。乃有國之所不廢也。楚人伐莒。勢將及

魯。故城以備之。且不奪民時。可以無譏矣。胡傳主穀梁。以爲凡城之志皆譏。非通論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庚辰　簡王五年　晉景十九年　齊靈公環元年　衞定八年　蔡景侯固元年　鄭成公十一年　曹宣公十四年　陳成公十八年　杞桓公五十六年　宋共公十四年　秦桓公二十年　楚共王十年　吳壽夢五年

春

附錄左傳　十年。春。晉侯使羅莘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衞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左傳　衞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案左氏。衞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其曰衞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衞侯衍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爾。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

高氏閔曰。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與六年侵宋同。家氏鉉翁曰。母弟出聘。可也。將兵。非所以愛弟。書之譏也。衞以晉命侵鄭。以弟帥師。責衞。以諸侯伐諸侯。責晉。是之謂一書而再貶。

吳氏澂曰。晉既執鄭伯矣。又命欒書伐鄭矣。今又使衞侵之。霸國之所爲如此。其何以服鄭之心乎。

李氏廉曰。稱弟例詳見弟年下。外范氏稱弟例有四。一接我稱弟。一罪兄稱弟。一惡之稱弟。一賢稱弟。此說有得有失。不可皆從。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穀梁　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彙纂 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說 范氏甯曰郊時極於三月卜筮云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則卜者每旬一卜傳稱啓蟄而郊則周之三月郊之大期此云五卜者當是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皆不吉乃止也

師氏協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氏侃道果可以僭而徼其吉耶

高氏閌曰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

呂氏大圭曰或問卜郊之屢何也曰魯僭天子之事以卜郊其言三卜者一襄七年是也四卜者二僖三十一年襄十年是也五卜者一成十年是也屢卜而不吉則勿郊可也

吳氏澂曰二月下旬初卜三月上旬再卜三月下旬三卜不從則當止而不郊矣乃於三月下旬四卜又於四月上旬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

李氏廉曰卜郊不從四條惟此年五卜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五月晉會諸侯伐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於修澤子駟為質辛巳鄭伯歸

修澤杜注滎陽卷縣東有修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北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既無貶文蓋傳妄也

高氏閌曰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晉既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

家氏鉉翁曰君在而立君者鄭也非晉也左

傳所記。傳聞之誤爾。程氏端學曰。二年之中。執鄭伯。
欒書伐鄭。今復會五國伐鄭。不能服鄭之
心。而以力焉。宜其徒困生民也。比事而觀。義自見矣。
李氏廉曰。左氏以爲此經所書晉侯者。太子州蒲也。晉
生立子爲君。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然公
穀胡氏皆無傳。未知然否。　汪氏克寬曰。廢立之際。聖
人所謹。王猛已稱王。而其卒書子。昭公喪已至自乾侯。
而定公始書卽位。所謂一年不二君也。豈以一國二君
而聖人無貶乎。或謂春秋因其稱爵從而志
之。見其悖禮。此亦惑於左傳而爲是說也。
案此會之後。未久而晉侯卒。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氏
附會其事。謂晉侯有疾。立太子以爲君而會諸侯也。春
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
仍書其爵者。故先儒皆駁之。

齊人來媵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
爲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

集說　高氏閌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
來媵之。然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

案　諸侯一娶九女。伯姬爲宋公夫人。齊人繼晉衛而來
媵。則爲十二女矣。聖人於伯姬之事。錄其始末特詳。而
亦因以見
其失禮也。

丙午晉侯孺卒

孺乃侯反

左傳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
余得請於帝矣。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
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
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
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

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厠。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厠。遂以爲殉。及日中。六月七日。有日無月。李氏大戰二。救鄭三。

集說 杜氏預曰。據傳丙午。六月七日。有日無月。李氏廉曰。晉景公立於宣公九年。至是十八年。同盟五

秋七月公如晉

附錄左傳 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左傳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羅莒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

胡傳 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也。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爲辱。而可書乎。

集說 劉氏敞曰。傳曰。葬晉侯也。曷爲不言葬晉景公。不與葬晉侯也。曷爲不與。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二國。屬修士。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動州里。屬黨族。公之葬晉侯非禮也。以謂惟天子之事焉可也。高氏閌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於景公之葬。沒而不書也。趙氏鵬飛曰。宣十年。齊侯元卒。公如齊。故書葬齊惠公。今公如晉。久留於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也。故不書葬晉景公。爲內諱也。

冬十月

公無此三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

集說 李氏廉曰。公羊經無此三字。何氏以爲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今又如晉。過郊乃反。無事天之意。當絶之。其說迂謬不可取。